

车船税税率表

(一) 税率

车船税采用定额税率。

(二) 税目、税额表

税目		计税单位	年基准税额（元）	备注
乘用车按发动机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）分档	1.0升（含）以下的	每辆	60-360	核定载客人数9人（含）以下
	1.0升至1.6升（含）的		300-540	
	1.6升至2.0升（含）的		360-660	
	2.0升至2.5升（含）的		660-1200	
	2.5升至3.0升（含）的		1200-2400	
	3.0升至4.0升（含）的		2400-3600	
	4.0升以上的		3600-5400	
商用车	客车	每辆	480-1440	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，包括电车
	货车	整备质量 每吨	16-120	包括半挂牵引车、挂车、客货两用汽车、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
挂车		整备质量 每吨	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50%计算	
其他车辆	专用作业车	整备质量 每吨	16-120	不包括拖拉机、救护车
	轮式专用机械车		16-120	
摩托车		每辆	36-180	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，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50公里，或者使用内燃机，其排量大于50毫升的两轮或者三轮车辆
船舶	机动船舶	净吨位每 吨	3-6	拖船、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%计算
	游艇	艇身长度 每米	600-2000	不包括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5米的艇筏